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

甬金办便函〔2026〕171号

宁波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鄞州银行赎回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意见的函

鄞州银行：

你行《关于征求赎回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意见的函》（鄞银函〔2026〕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你行赎回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代码：2121044）无异议。

二、你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赎回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三、赎回工作完成后，你行应及时向我局报告此次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整体情况。



抄 送：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宁波管理部。

内部发送：农村银行处。

联 系 人：梅光棱

联系电话：87976909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